



凡 例

一、本书收录的民国武进商会档案，上至清代末期，下至公元1949年。所收档案一般为档案原件（有说明的除外），而且至今仍保存在常州市档案馆。个别内容摘自《常州工商业联合会常州商会志》、民国《武进报》、《武进月报》以及2011年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与苏州市档案馆合编的《苏州商会档案丛编》（正文中标注为：本文选自《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等，均标明出处。

二、本书按照商会组织沿革、同业公会组织活动、商事活动与商务调解、劳资关系与劳工福利、商品展览、政治参与与公共事业、大事记等七个方面对民国武进商会档案进行编排分类，每一类均按最早形成时间顺序排序。

三、书中的公文、信函、电文等，其行文格式按现行国家标准排版。书中每一章节的导言和文件标题由编者撰拟，正文内容由档案原件图片和原件中的文字组成（原件为表格者除外）。为保持史料原貌，本书收录的档案均全文照录。其中一些对当时政权、政党及事物的褒贬提法，亦按惯例未予改动，一律保持原样；原文中的用词习惯乃至少数文理不通之处，也未予改动，敬请读者阅读时注意甄别。

四、书中原文文字：原文为简化字或繁体字的，改用简体字；简体字库中没有的繁体字，用原繁体字；字库中没有的字或无法辨认的字，用“𠄎”代替。原文中的错字，原文照录，用“[]”括注正确的文字。原文因破损而缺失的文字，用“□”代替。原文空缺的文字，用“◇”代替。原文不全者，不全的部分用“……”表示。编者加入的文字，用“〔 〕”括注。

五、书中原文数字：除阿拉伯数字外，其余一律用汉字表述。

六、书中原文标点符号：有标点符号的，用原标点符号；原标点符号不正确的，更改为正确的标点符号；无标点符号的，加注标点符号。

七、书中的时间表述：除原文中的朝代纪年外，其余一律使用公元纪年。

目录

Contents

一 商会组织沿革	001
常州商务分会、武阳劝学所致苏州商务总会牒	002
常州商务分会等致苏州商务总会函	003
武阳筹备谘议局事务所致苏商总会函	003
常州商务分会牒知苏州商务总会文	007
常州商务分会致苏州商会文	009
修正商会法之解释	009
武进县商会入会注册各商号牌号地址	011
恽心耘追悼会文献	012
武进县商会工作报告	015
武进县商会商店会员名册	020
武进县商会第二届当选委员名册	021
工商同人成立工商俱乐部谈话记录	022
工商俱乐部简章	023
工商俱乐部会员登记表	024
工商俱乐部理事名单	025
工商俱乐部参加规则	026
工商俱乐部致各会员、厂函	027
武进县工商俱乐部致常州宪兵分遣队函	028
武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致武进县知事函	029
武进县公署准设武进县商会的批复	031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筹备人员函	032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第一次筹备会议记录.....	033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各业领袖、商号函	034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各业领袖函	035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第二次筹备会议记录 036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各业领袖、商店经理函 037

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简况 037

武进县商会理事、监事略历表 038

武进县商会章程原稿 039

江苏省武进县商会章程草案 043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048

武进县商会改进内部机构计划书 049

武进工商业今昔之概况 051

武进县商会章程 053

武进县商会概况 056

人民团体印模单 057

二 同业公会组织活动..... 059

武进洋白铁业议规 060

武进县各业同业公会名单 062

武进县各同业公会会员一览表 063

武进县◇业同业公会章程 069

武进县商会各业同业公会会员入会事项一览表 072

武进县棉花、弹花业同业公会筹备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086

武进县商会弹花业同业公会会员入会事项一览表 087

武进棉织厂业会员厂址一览表 088

武进县商会各业同业公会会员调查表 089

武进木排钩业职业工会重整议章、议单 096

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检查轮值表 098

武进县政府布告 099

木业同业公会轮值视察日记 100

武进县各业同业公会会员名册 101

武进县商会各业同业公会会员入会事项一览表 106

武进县理发业同业公会业规 110

粮食业同业公会登记合法粮商 112

武进营造水作商业同业公会通告 117

染织业工厂管理规程草案 118

三 商事活动与商务调解..... 123

武阳商会致苏州总商会函 124

常州商务分会致苏州总商会函 125

常州商会致苏商总会函 127

商会联合会之通函 129

关于印花税代发行所县署与商会往来函牒 130

武进县商会致苏州总商会函 131

遗产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及计算公式 132

常州宪兵分队致龚瑞萸函 139

武进县公署关于所得税问题给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的训令 139

钱仁昌等致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函 142

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致各同业公会函 143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协调常州新大陆贸易公司请求事 144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协调棉布业、土布业公会请求事 145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武进县县长函 147

武进县棉布业、土布业、纱布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筹备处函 148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筹备主任的指令 149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协调木商请求事 150

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与无锡县商会筹备委员会关于物资统制问题往来信函 152

武进县豆杂粮业、煤铁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函 153

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与无锡县商会筹备委员会关于所得税问题往来信函 154

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与镇江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关于所得税问题往来信函 156

宪兵常州队给裕成布厂发放的需要证明愿 158

武进县南货业公会筹备处、棉布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函 158

东台县商会致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函 159

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致江苏省封锁管理处、□特务机关函 160

无锡县商会筹备委员会为新旧币兑换事致武进县商会函 162

芜湖总商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163



武进县商会与镇江县商会关于补征春夏两季营业税问题往来信函 164

武进县棉布商、棉纱商过去及现在概况 165

武进县土布过去及现在产销概况 166

武进县鲜肉业与冷肉业纠纷问题调解会议笔录 166

祥泰昶绸布号致武进县商会函 168

武进县商会为鼎泰元锅厂办理证明书 169

武进县商会与河南全省商会联合会往来公函 171

协恒裕纱布号致武进县商会函 172

武进县新药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173

武进县染织厂业同业公会致江苏省无锡经济分局函 175

武进县梳篦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176

无锡县商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177

武进县商会调解宾、东纠纷问题 178

常州纺织厂浆纱厂调查表 180

日伪时期各厂解送废铁记录 181

武进县商会致武进县县长函 184

常州制粉工场调查表 194

常州制酱酱油工场调查表 195

武进县商会协调武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事 196

武进县商会协调武进县绸布业同业公会请求事 197

武进县商会给常州志仁锡箔庄出具证明书 198

武进县商会调解鲜肉业与冷肉担纠纷问题 199

武进县梳篦业同业公会整理委员致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函 203

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 204

武进县腌鲜土百货业商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205

王超一给武进县商会的请示 207

武进县商会发给裴文亭等4人旅行证书 207

武进县商会等调解芜湖米商运常大米被查封问题 208

平民小本贷款处致武进县商会函 213

武进县商会小本借贷所章程草案 214

武进县商会调解萃丰钱庄股东纠纷案笔录 215

武进县商会协调武进县粮食业商业同业公会申请马达电流事 216

武进县商会致经济部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电文 218

武进县粮食业商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电文 219

吴县布厂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染织业工业同业公会函 220

红叶照相馆致武进县商会函 221

武进县商会致各调处委员函 222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23

成余面粉厂股份有限公司致武进县商会函 224

大成纺织染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办事处致武进县商会函 225

武进县商会调解老丰裕参药行纠纷问题 226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32

武进县总工会、商会致武进城防指挥部指挥官函 233

中国全国工业协会江苏省分会致查秉初、何乃扬函 235

武进县商会承办协盛昶米厂申请事 236

武进电气公司致武进县商会函 237

武进县政府致武进县商会电文 238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39

经济部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240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41

经济部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243

武进电气公司致武进县商会函 244

武进县商会商讨碾米厂供电问题谈话记录 245

大可兄弟机械制造厂致机器业同业公会函 246

经济部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247

万盛铁工厂致武进县商会函 248

新生铸铁厂股份有限公司致武进县商会函 249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50

常州志盛恒染织厂致武进县商会函 251

经济部上海区燃料管理委员会致武进县商会电文 252

靖江县商会致武进县商会电文 253

武进县商会调查大成公司存厂账据被毁情形 254

武进县商会致经济部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业务处函 257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58



武进县商会调处荣军在百货商店滋事问题 259

惠工机器锯木厂筹备处致武进县商会函 261

江苏省全省商会联合会代电联字第279、280号 262

同昌电机锯木厂致武进县商会函 264

武进县商会协调士兵沐浴不守规定事 265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67

武进县商会协调武进电气公司用煤事 268

武进县商会致武进县县长函 270

武进县商会协调春茧收购办法并宽放蚕贷事 271

武进县商会致武进县茧商业同业公会函 273

武进县商会致武进县粮食商业同业公会函 274

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致第一绥靖区司令等函 275

武进县商会给蔡源兴藤器五金号出具证明书 276

武进县商会致第一绥靖区司令及武进县县长电文 278

四 劳资关系与劳工福利..... 279

社会福利部、社会简易保险局苏锡常区业务处给染织业同业公会的训令 280

武进县商会整理委员会办事处致何乃杨函 281

武进县染织厂工业同业公会与吴县布厂工业同业公会往来公函 282

武进县染织业产业工会筹备处致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函 284

武进县商会转奉社会部令 285

武进县总工会调解染织业脚踏机工资 288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292

武进城防指挥部布告 293

武进雨伞业同业职业公议工资价目表 294

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总工会函 295

武进县商会查明陈如发等被解雇问题 297

武进县理发商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299

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致武进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函 300

武进县商会致染织业公会函 302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的训令 303

武进县染织业产业工会通知 304

武进县染织业工业同业公会停开夜工工资办法 305

武进县商会致染织工业公会函 306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的训令 308

五 商品展览..... 309

物品展览会开始进行 310

武进县商会协调著名土产展览事 311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313

武进县商会协调上海市商会商品展览事 316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319

江苏全省商会联合会为国货展览事致武进县商会函电 323

六 政治参与与公共事业..... 325

常州商务分会致苏商总会函 326

商会之通告 326

扩充新筑路 327

武进县商会致苏州总商会函 331

关于疏通河道事 331

武进县商会分函全省各商会发起劝募北方赈捐函 333

武进县商会致伍德将军书 334

武进县布厂同业联合办事处致各厂函 335

平糶局继续开办 336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各业函 337

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催集平糶捐款通告 338

常州红卍字分会、旅沪同乡会平麦办事处致染织厂业函 339

龚瑞萸等致武进县县长函 341

武进县商会致武进县县长函 342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343

公园管理委员会第一次筹备会议记录 344



武进县第二区区署致武进县商会函 345

武进县公园管理委员会致武进县商会函 346

武进县公园管理委员会致蒋克定函 347

武进私立柏栢中学校董会致查秉初函 348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349

武进县商会筹募兴建中正堂等经费 351

武进县商会分派义映电影券 352

武进县染织业产业工会致武进县染织业同业公会函 355

武进县商会筹办物资慰劳伤胞 356

武进县商会致陆军整编第五十八师野战医院函 358

武进县商会协调流亡学生闹事案 359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行政公署总务处给武进县商会的通报 361

陆军第二九六师司令部致武进县商会电文 362

七 武进商会大事记 363

后 记 377



商会组织沿革

商会是指商人依法组建的、以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工商业繁荣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从事商业活动的社会团体。商会萌芽于欧洲封建社会的商人行会，即商人基尔特。法国是世界上最早成立商会的国家，是近代商会的发源地。商会有两种类型。一种典型的商会是行业协会，是由同一行业的企业法人、相关的事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其宗旨是加强同行业企业间的联系，沟通本行业企业与政府间的关系，协调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发展。另一种商会是地域性的，通常由某地区企业公司、公务人员、自由职业者和热心公益的公民所自愿组成的组织。民国武进县商会即属于后一种。

组织沿革是系统记载一个机关、地区或专业系统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体制变革情况的一种参考资料，是研究国家机关史、地方史、革命史以及各种专业史的重要参考资料。本章节的商会组织沿革，主要内容包括：商会的建立，商会当时的办公地点及其变更，商会的性质、职能及任务，商会管辖的地区范围，商会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的沿袭和变动情况，主要领导成员的更替和蝉联情况，各种机构的增设、变更、改名、撤并及变化的原因，商会选举、章程法则、会议记录、工作报告等。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筹备人员函

成文日期：1940年6月9日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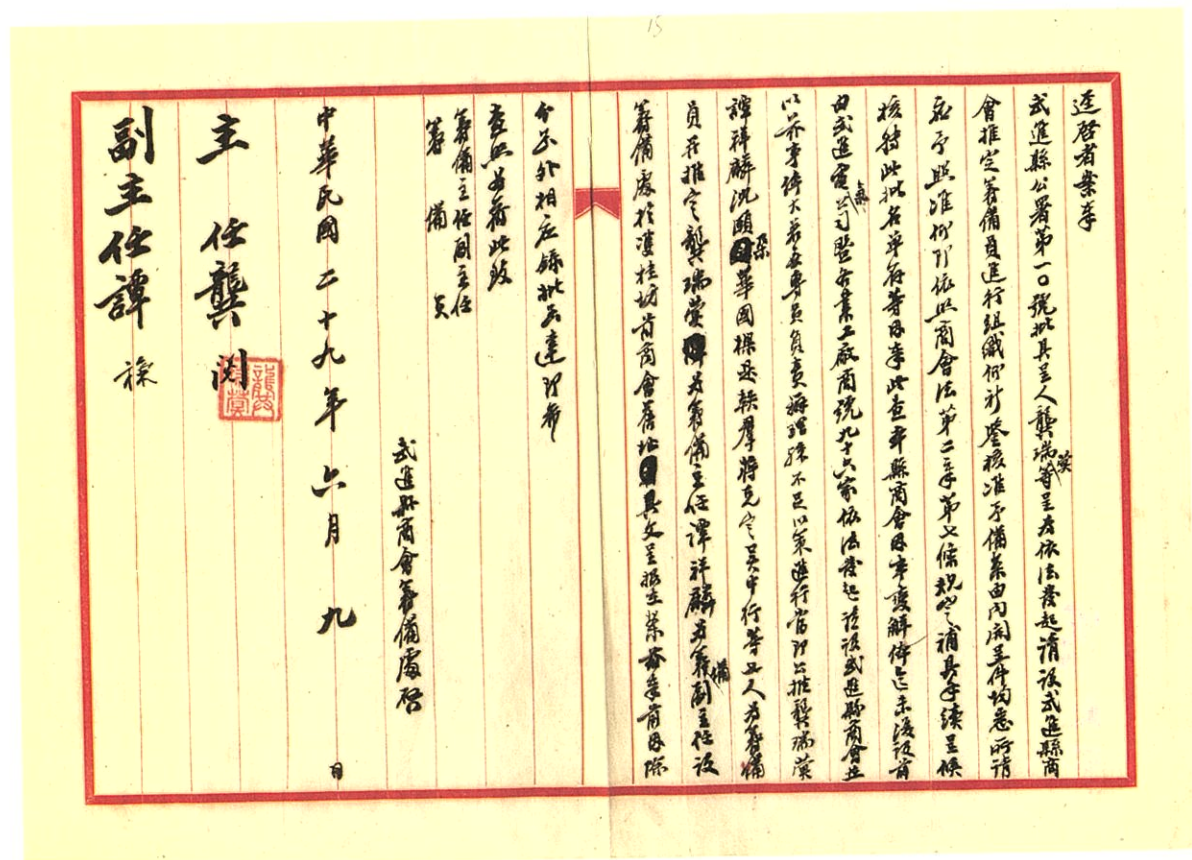
迳启者：

案奉武进县公署第10号批具呈人龚瑞莫等呈为依法发起请设武进县商会，推定筹备员进行组织，仰祈鉴核，准予备案由内开：呈件均悉。所请应予照准，仰即依照《商会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补具手续，呈候核转。此批。名单存。等因。奉此，查本县商会因事变解体，迄未复设。前由武进电气公司暨各业工厂、商号九十六家依法发起，请设武进县商会。并以兹事体大，若无专员负责办理，殊不足以策进行，当即公推龚瑞莫、谭祥麟、沈颐朵，华国栋、是轶群、蒋克定、吴中行等七人为筹备员，并推定龚瑞莫为筹备主任、谭祥麟为筹备副主任，设筹备处于双桂坊前商会旧址，具文呈报在案。兹奉前因，除分函外，相应录批函达，即希查照为荷。

此致筹备主任、副主任、筹备员。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启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九日



1940年6月9日武进县商会筹备处致筹备人员函

武进县商会筹备处第一次筹备会议记录

成文日期：1940年6月11日

原文：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筹备会议

时间：上午十时

地点：旧商会

出席筹备员：沈颐朵、谭祥麟、华国栋、是轶群、蒋克定、吴中行、龚瑞莫

列席：李复稔、史仲宣

主席：龚瑞莫

记录：张立斋

开会如仪。

甲、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本县商会因事变会员星散，停顿至今，尚未复设。现在商业逐渐复兴，市面日趋繁荣，商会实有设立之必要。前由各业工商厂号依法发起请设武进县商会，推定筹备员及正、副主任共七人呈县备案，业奉批准，自应积极筹备。今日特邀集诸君开筹备会议，共商组织事宜。请大家讨论规定进行程序，以期早日完成。

乙、讨论事项

〔一〕进行程序应如何规定案。

议决如左：

甲、征集会员由筹备处分函各业领袖来处接洽登记。

乙、草拟章程，公推谭祥麟、沈颐朵、蒋克定三君为起草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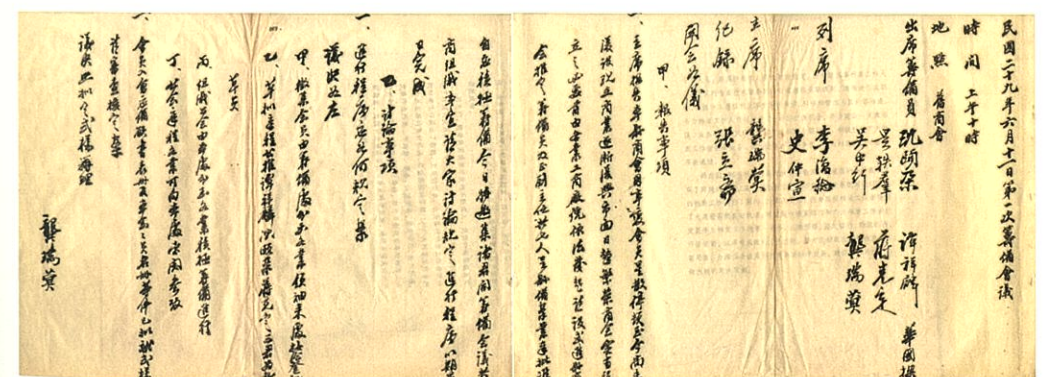
丙、组织公会由本处分函各业积极筹备进行。

丁、公会章程，各业可向本处索阅参考。

〔二〕会员入会应备愿书、表册及本会会员名册等件，已拟就式样，请审查核定案。

议决：照拟定式样办理。

龚瑞莫



1940年6月11日武进县商会筹备处第一次筹备会议记录

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检查轮值表

成文日期：1946年7月◇日

原文：

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检查轮值表

查本会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商行联系会议决第四项：“县令设所检查就如何办理案”，议决：“因大王庙现有驻军，暂不设所，由各行用分段分组办法负责检查，并由本会理、监事轮值视察，随时纠正宣传。”纪〔记〕录在案卷。兹列表于左，希各遵照勿误为要。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日

理事长：俞迈如

甲、第一段，自大王庙至西仓桥

第一组：三堡街小桥以西。负责人：瑞丰盛、同行存塘

第二组：三堡街小桥以东。负责人：三泰、高和泰、中兴

乙、第二段，自西仓桥至南河红庙

第一组：西仓桥至协丰油厂。负责人：

公盛、永丰盛

第二组：协丰油厂至红庙。负责人：

汇丰、同诚泰、福成、恒昌永、鑫诚奎

丙、本会理、监事轮值表

逢一、二：俞迈如、徐渭成

逢三、四：齐亦群、陈纯佩

逢五、六：丁欣荣、俞沛生

逢七、八：陆炳森、金嘉立、费道良

逢九、十：吕宝圻、金浦润、汪桂森

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检查轮值表	
甲 第一段 自大王庙至西仓桥	第一组 三堡街小桥以西 负责人 瑞丰盛 同行存塘
第二组 三堡街小桥以东 负责人 三泰 高和泰 中兴	
乙 第二段 自西仓桥至南河红庙	第一组 西仓桥至协丰油厂 负责人 公盛 永丰盛
第二组 协丰油厂至红庙 负责人 汇丰 同诚泰 福成 恒昌永 鑫诚奎	
丙 本会理、监事轮值表	
逢一、二 俞迈如 徐渭成	
逢三、四 齐亦群 陈纯佩	
逢五、六 丁欣荣 俞沛生	
逢七、八 陆炳森 金嘉立 费道良	
逢九、十 吕宝圻 金浦润 汪桂森	

1946年7月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检查轮值表

武进县政府布告

成文日期：1946年7月

原文：

武进县政府布告

丹民字第十二号

案查本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为顾及疏通航路起见，订定《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疏通航路规定办法》一种，布告合邑民众一体周知。

此布。

武进县城区木业停放木排疏通航路规定办法

一、西仓桥以西至大王庙一带，水大时停放木排二小把，水小时停放一小把。

二、大王庙以西河面较宽，在不妨碍航运原则下，略可多放排数。

三、西仓桥以东直到土龙嘴锁桥湾，又向南分支到南河沿协丰油厂门口一带，房屋密集，河面狭小，无论在涨水、落水时节，均不得停放木排（公盛及永丰盛两木行，以〔已〕开设在本地段，准放样品单排两节）；协丰油厂以南到红庙停放单排，红庙以下停双排。

四、冬至前十五天至明年清明时节，为水小时节，除外为水大时节。

五、停放木排从西向东、从北向南一律仅靠右岸，不得浮置河中。

六、大王庙以东、红庙以北一带，停放小把木排，阔度限定八市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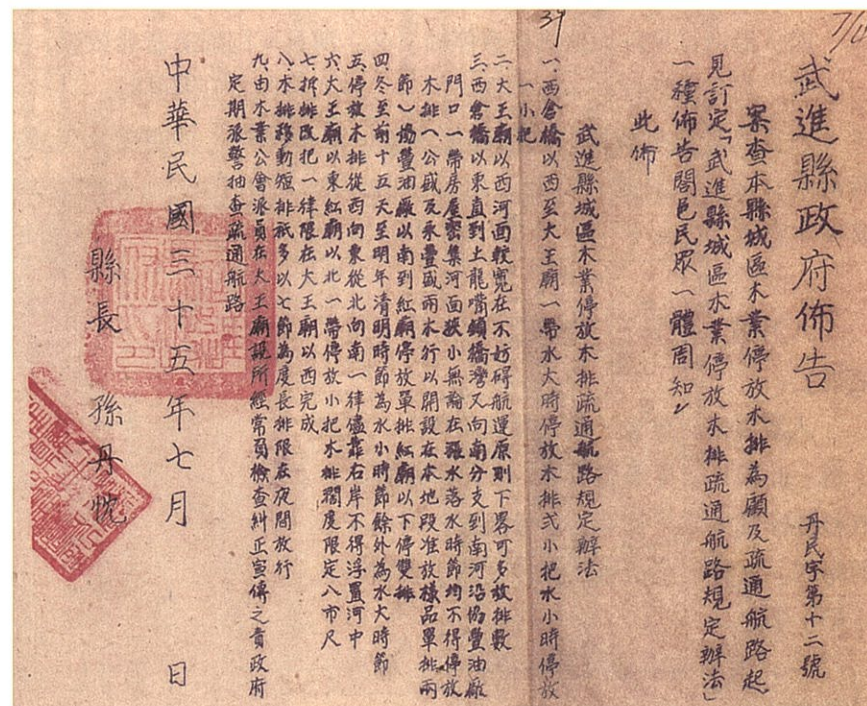
七、拆排改把一律限在大王庙以西完成。

八、木排移动，短排只多以七节为度，长排限在夜间放行。

九、由木业公会派员在大王庙设所，经常负检查、纠正、宣传之责；政府定期派警抽查，疏通航路。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日

县长：孙丹忱



1946年7月武进县政府布告

第三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或其他代理人纳税时，应制取收据，并于完清税额时填具报告书，声[申]请遗产税征收机关换给缴纳遗产税之证书。

遗产继承人有二人以上时，缴纳遗产税之证书应按其应继[承]分[份][额]分别发给之。

第三十三条 溢缴或误缴之税额，得声[申]请遗产税征收机关退还之。

第三十四条 依《遗产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提供之金额，应设立保证金账户存储，并计算利息。其办法由财政部定。

第三十五条 遗产税征收机关对于声明保存登记之图书、物品，应设置登记簿登记之。必要时，并得照存查。

第三十六条 逾限定期间不完清税额或照补税额者，应声[申]请法院扣押其财产。

第三十七条 《遗产税暂行条例》及本条例规定之各种书表、簿册、单据格式，由财政部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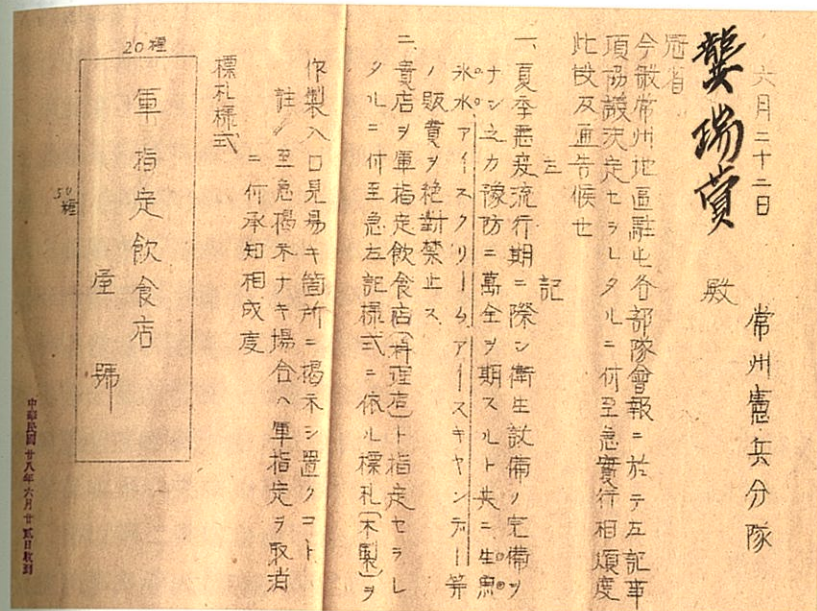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八条 遗产评价规则及遗产评价委员会组织规程，由财政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遗产税暂行条例》施行日施行。

第三节 遗产税计算公式

遗产税		
课税遗产额	税率	税额计算公式
超过~未滿	超额%	X=课税遗产税
\$5000~\$50000	1	0.01X
50000~100000	2	0.02X-500
100000~250000	3	0.03X-1500
250000~500000	4	0.04X-4000
500000~750000	5	0.05X-9000
750000~1000000	6	0.06X-16500
1000000~1500000	8	0.08X-36500
1500000~2000000	10	0.10X-66500
2000000~3000000	13	0.13X-126500
3000000~4000000	16	0.16X-216500
4000000~5000000	21	0.21X-416500
5000000~6000000	26	0.26X-666500
6000000~7000000	31	0.31X-966500
7000000~8000000	36	0.36X-1316500
8000000~9000000	41	0.41X-1716500
9000000~10000000	46	0.46X-2166500
10000000以上	51	0.51X-2661500

常州宪兵分队致龚瑞莫函(1939年6月22日)



1939年6月22日常州宪兵分队致龚瑞莫函

武进县公署关于所得税问题 给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的训令

成文日期：1940年7月2日

原文：

事由：奉令指示自由职业及其他从事各业人员应征所得税范围，仰即转饬一体遵照由。

武进县公署训令

财字第138号

令武进县商会筹备委员会：

为训令事。案奉江苏财政厅财字第五三号训令内开：为训令事。案奉财政部赋字第十二号指令：王前厅长呈一件为自由职业应征之所得税，迭据各县纷呈举例指示并请明令规定，以凭转行，呈请鉴核示遵由内开，呈悉。查第二类薪给报酬内，所谓自由职业，系指新闻记者、艺术家、著作家、律师、医师、会计师、工程师等而言。至其他从事各业者，范围甚广，包括社会上一般职业，无论从事劳力者或从事智力者，亦不论为工为商，例如银行之行员、公司之职员、商店之伙友、买卖及交易上之居间人、

成文日期：1946年10月23日

原文：

武进县商会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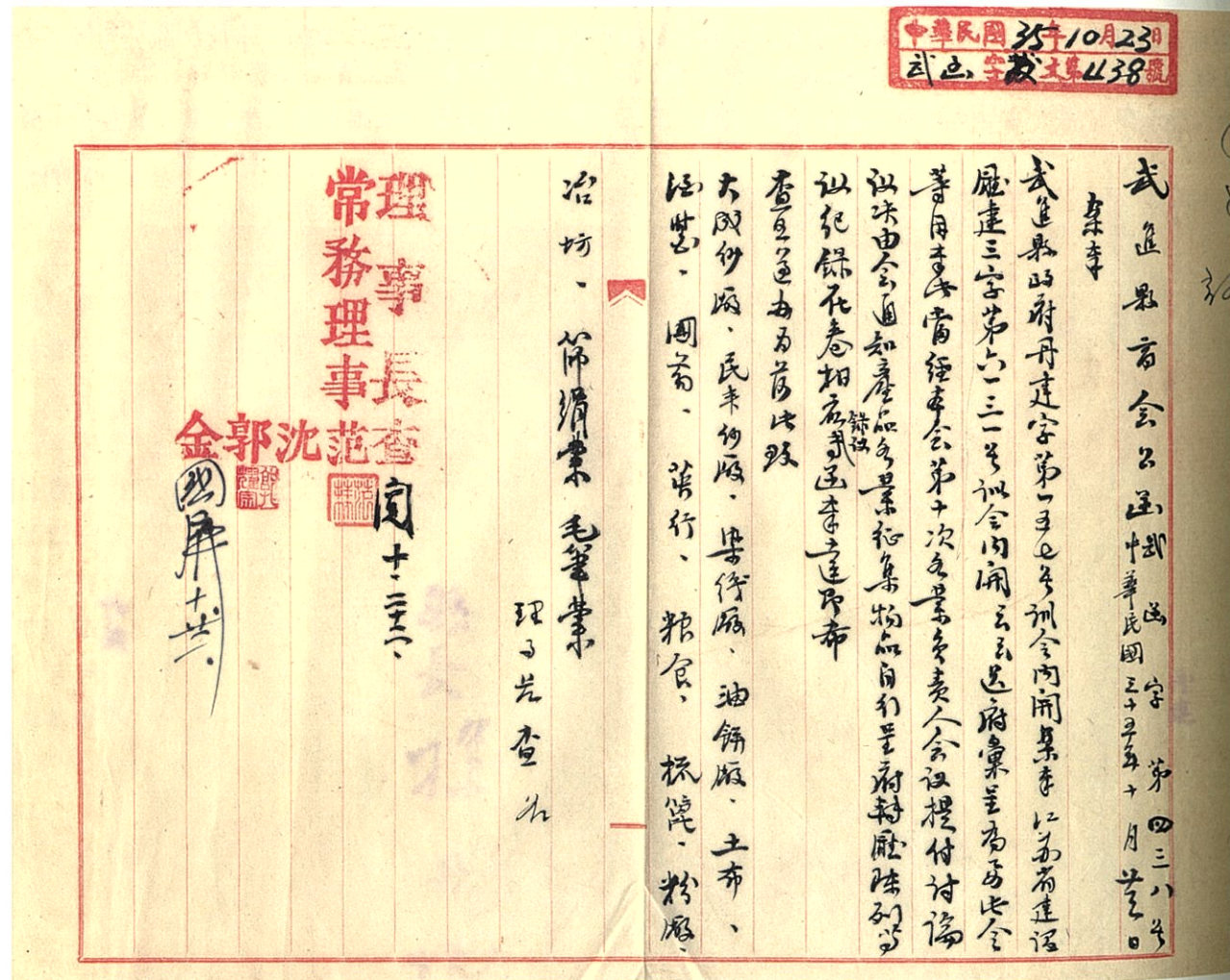
武函字第四三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武进县政府丹建字第一五七号训令内开：案奉江苏省建设厅建三字第六一三一号训令内开云云，送府汇呈为要。此令。等因。奉此，当经本会第十次各业负责人会议提付讨论，议决由会通知产品各业征集物品自行呈府转厅陈列等议纪〔记〕录在卷。相应录议，专函奉达，即希查照遵办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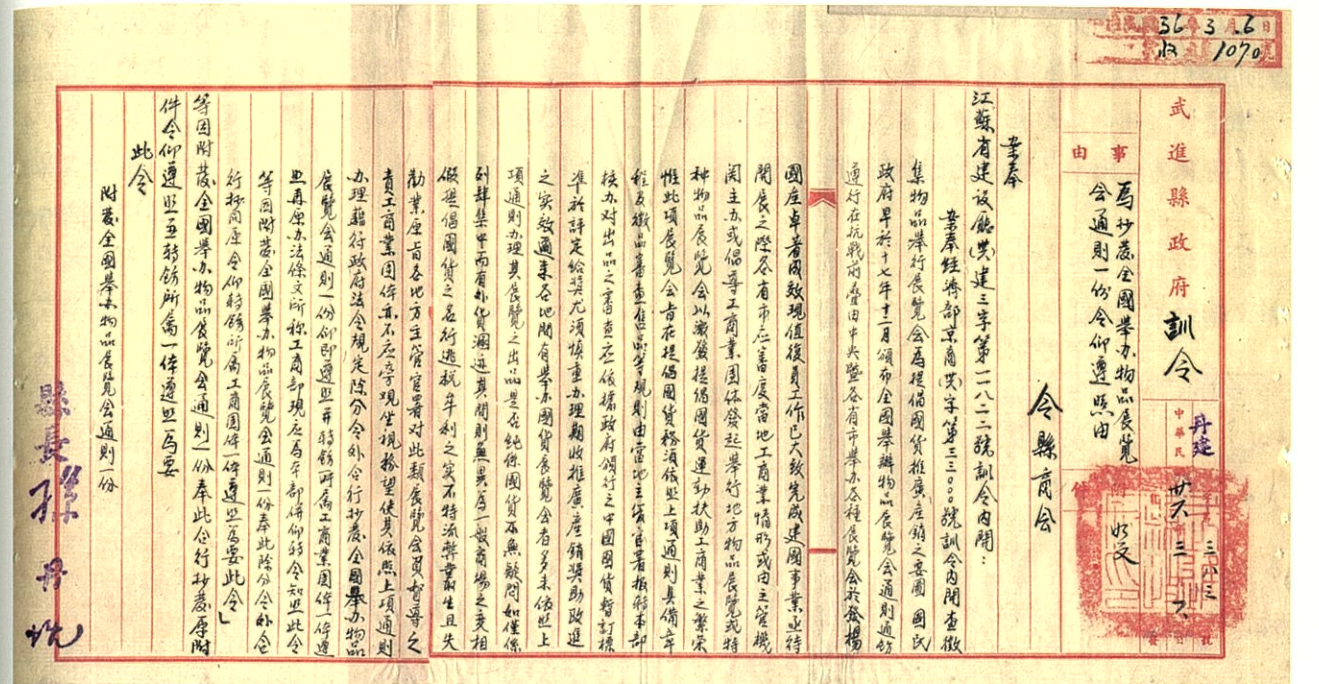
此致大成纱厂、民丰纱厂、染织厂、油饼厂、土布、酒酱、国药、茧行、粮食、梳篦、粉厂、冶坊、筛绢业、毛笔业。

理事长：查名



1946年10月23日武进县商会致大成纱厂等函

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1947年3月6日武进县政府给武进县商会的训令

成文日期：1947年3月6日

原文：

武进县政府训令

丹建字第三八三号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六号

事由：为抄发全国举办物品展览会通则一份，令仰遵照由。

令县商会：

案奉江苏省建设厅（三十六）建三字第一一八二二号训令内开：案奉经济部京商（三十六）字第三三零零零号训令内开：查征集物品举行展览会，为提倡国货、推广产销之要图，国民政府早于十七年十二月颁布《全国举办物品展览会通则》，通飭遵行。在抗战前，叠由中央暨各省、市举办各种展览会，于发扬国货卓著成效。现值复员〔原〕工作已大致完成，建国事业亟待开展之际，各省、市应审度当地工商业情形，或由主管机关主办，或倡导工商业团体发起，举行地方物品展览或特种物品展览会，以激发提倡国货运动，扶助工商业之繁荣。惟此项展览会旨在提倡国货，务须依照上项《通则》具备章程及征品、审查、售品等规则，由当地主管官署报转本部核办。对出品之审查，应依据政府颁行之《中国国货暂订标准》，于评定、给奖尤须慎重办理，期收推广产销、奖助改进之实效。近来各地间有举办国货展览会者，多未依照上项《通则》办理，其展览之出品是否纯系国货，不无疑问。如仅系列肆集中而有外货混迹其间，则无异为一般商场之变相，假提倡国货之名，行逃税牟利之实，不特流弊丛生，且